

#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5
第六章	总经理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2
第九章	通知 .....	32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0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5
第十二章	附则 .....	3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名称：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双龙镇后湖村食品工业园区 6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17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互惠、双赢、和谐、进取”的经营理念，奉行“以人才为动力、以技术为核心、以质量为生命、以市场为目标”的企业宗旨，立足“打造中国培养基第一品牌”。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咨询、转让；农副产品(生物培养基原料、花生蛋白胨、大豆蛋白胨)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销售；四大怀药类保健食品的技术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批发、销售纸制品、造纸原材料、建筑材料；仓储服务；食用油销售。”。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本总额 17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由焦作振新培养基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焦作振新培养基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岳新建	617.4	净资产	2014.12.15	41.16%
2	岳新军	512.4	净资产	2014.12.15	34.16%
3	陈倚天	34.5	净资产	2014.12.15	2.3%
4	范庆富	34.5	净资产	2014.12.15	2.3%
5	别松涛	75	净资产	2014.12.15	5%
6	郭勇	50	净资产	2014.12.15	3.33%
7	孙小彦	3.7	净资产	2014.12.15	0.25%
8	史建祥	50	净资产	2014.12.15	3.33%
9	李长安	85	净资产	2014.12.15	5.67%
10	毋乃礼	37.5	净资产	2014.12.15	2.5%
11	合计	1500	-----	-----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月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董事会会议决议；

## 5、监事会会议决议。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设立后，应当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认定该决议无效，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的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公司下列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十三）公司每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期总金额；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中，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包括 50 万元）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包括 5%）的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在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时，再进行贷款 的行为；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在收到提议人提议、请求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月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5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

-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 10% 以下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二）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三条** 发生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情形的，董事会在收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提议后的5日内，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3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的5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之日起3日内召集和主持，须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六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

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由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 第五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的；
- (五)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含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外)、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除外)由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在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提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股东大会秘书提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向股东大会秘书提名。

**第七十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四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八十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九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

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保证在工作期间和离职后 3 年之内，需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技术和经营活动。

除下款第九十八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本条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零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八)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借贷行为、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借贷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1、审议批准公司超出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部分，总额在 50 万元以内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

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

3、审议批准金额低于 3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50%的借贷行为；

4、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30%;

(2)一年内累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单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2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4)一年内累计交易的成交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单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2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各类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支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形式大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月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任职条件如下：

（一）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辞职生效，在此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各类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也不得担任公司其他高管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各类总监、财务总监等；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各类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原因外，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定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有严重失职行为的，有关机构将依法进行处罚：

- （一）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
- （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出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期监事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两日提交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事由及议题，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

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相对独立的审计机构，负责实施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关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其股份时，公司应依法回购。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

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报备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超过”、“高于”、“以下”，都含本数；“低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河南振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